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323.04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779股至309,5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至0.1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价走势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决定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如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0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3.0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0.955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3.0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477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27,441	19.76	54,682,220	19.81	54,836,999	19.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43,642	80.24	221,288,863	80.19	221,134,084	80.13
总股本	275,971,083	100.00	275,971,083	100.00	275,971,08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736,491.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758,396.12万元，流动资产人民币882,155.74万元，货币资金人民币366,192.7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0.5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2%，占流动资产的1.1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0、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04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规划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及时筹措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4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深纺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4000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28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461.60万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52人

7、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06元/份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8月19日至8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发表了明确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9月3日披露了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深纺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6〕193号），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5、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调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

（四）首次授予数量：1,461.60万份

（五）首次授予人数：152人

（六）行权价格：10.06元/份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刚	党委书记、董事长	58	3.84%	0.11%
2	马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58	3.84%	0.11%
3	魏俊峰	党委副书记、董事	42	2.78%	0.08%
4	林霞	副总经理	42	2.78%	0.08%
5	王子瀚	副总经理	42	2.78%	0.08%
6	郭钰	董事会秘书	20	1.32%	0.04%
其他研发、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146人）			1,199.6	79.36%	2.37%
预留			50	3.31%	0.10%
合计			1,511.6	100.00%	2.98%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收益预计价值合计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确定。超过6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公司控股股东委派的纪委书记、财务总监等，以及根据有关规定不能授予的对象。

（八）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后至首个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计划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研发费用增长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三项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各行权期是否可以行权。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	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2025年净利润水平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平均水平。
	2、以2025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6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5%。
	3、202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公司2023年—202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第二个行权期	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2025年净利润水平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平均水平。
	2、以2025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7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0%。
	3、202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公司2023年—202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第三个行权期	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2025年净利润水平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平均水平。
	2、以2025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8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5%。
	3、202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公司2023年—202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注：1、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利润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和资产处置收益后的净利润。

2、上述“研发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方式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应收账款计算口径为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

4、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因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导致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经深圳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可以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公司自主决策的投资项目、兼并收购项目及其他主动性商业交易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不剔除或调整。

6、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资产规模以及历史盈利情况，公司共筛选出20家与公司规模相近且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公司，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876.SZ	三利谱	11	300088.SZ	长信科技
2	920001.BJ	纬达光电	12	000050.SZ	深天马A
3	301321.SZ	翰博高新	13	002952.SZ	亚世光电
4	000727.SZ	冠捷科技	14	000725.SZ	京东方A
5	002845.SZ	同兴达	15	301106.SZ	骏成科技
6	002387.SZ	维信诺	16	301045.SZ	天禄科技
7	001308.SZ	康冠科技	17	002955.SZ	鸿合科技
8	002106.SZ	莱宝高科	18	688181.SH	八亿时空
9	600707.SH	彩虹股份	19	605218.SH	伟时电子
10	688299.SH	长阳科技	20	603773.SH	沃格光电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公司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并购、重组等重大变化、因非正常原因及特殊因素出现财务指标异常，或明显不可比，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报深圳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适当调整对标公司。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股票期权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等级进行评定，依照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0.00%

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主动放弃，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4人调整为152人。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19.00万份调整为1,511.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469.00万份调整为1,461.60万份；预留数量50.00万份不变。除此之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代码：040001

2、股票期权简称：深纺JLC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28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以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为计算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461.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3,303.22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78元/份（首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0.78元/份）

2、有效期分别为：3.51年（预期期限=∑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3、历史波动率：21.33%（采用深证综指近1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5%（采用三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461.60	3,303.22	396.39	1,189.16	1,007.48	523.01	187.1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10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建艺，证券代码：002789）在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征询函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前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后续工作。

3、公司债权人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与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庭外重组协调人。2026年6月，重组中心受理公司庭外重组并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为重组协调人，重组协调人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为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和后续司法重整工作，维护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等各方合法权益，经征求公司和主要债权人的意见和建议，重组协调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将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则需披露2026年三季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1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21	*ST卓然	A股 停牌	2026/10/29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40元，总市值9,345万元，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29日（周四）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40元，总市值9,345万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已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的安排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

1、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10月29日（周四）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2、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

4、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共计十一次。

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期间，华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4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63866679____ □ 不适用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I”）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63866776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信息见上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8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Run Yuan I和Run Yuan II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28日期间，Run Yuan I和Run Yuan II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13,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Run Yuan I和Run Yuan I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5,266,481股减少至14,153,058股，持股比例由6.44%减少至5.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Run Yuan I	13,533,736	5.71	12,546,642	5.3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2026/9/21-2026/10/28
Run Yuan II	1,732,745	0.73	1,606,416	0.6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2026/9/21-2026/10/28
合计	15,266,481	6.44	14,153,058	5.97	--	--

注：以上表格中数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7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31,7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27%，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于2026年10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4,000,000	否	是	2026年10月28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	0.57%	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0	-	-	-	-	-	1.89%	0.57%	-

注：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26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127,760,000	131,760,000	62.27%	18.66%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127,760,000	131,760,000	62.27%	18.6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96,76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5.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6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35,0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1,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践、李维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1.4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301439797A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践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__ √ 不适用
李维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0533	8.36	930.1995	7.8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0/27-2026/10/27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践	3,694.8531	30.98	3,694.8531	30.98	/	/	/
李维腾	253.1200	2.12	253.1200	2.12	/	/	/
合计	4,945.0264	41.47	4,878.1726	40.91	--	--	--

三、其他说明

（一）2026年9月18日，股东上海云盾披露减持计划，拟于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期间合计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7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